

## 新北市南強工商因應防疫差勤管理措施

110年5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適用法規：

1. 本校教師、職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依行政院人事總處、教育部及新北市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2. 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警衛、學創人力、約聘雇人員）：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防疫期間之差勤管理措施：

狀況	強制隔離	居家隔離/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
對象	確診者 疑似病例(通報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確定病例之接觸者</li> <li>2. 具國外旅遊史(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自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li> <li>3. 集中隔離、集中檢疫: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li> <li>4.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li> <li>2.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該停課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者</li> <li>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時,有親自照顧子女之需求者</li> <li>3. 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li> </ol>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	衛生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主動監測1天2次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滿後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日。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照顧需求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li> <li>● 防疫照顧假不支薪,與既有的請假規定(如特別休假、家庭照顧假、事假、補休等)併行,由當事人視需求申請。</li> </ul>
差勤登記	公假,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防疫隔離假	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應備文件	1.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1.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2.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檢疫通知書 3. 足資證明家屬受隔離（檢疫）、生活不能自理及身分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學生證、上課證、 <u>子女身心障礙證明、停課通知（公告）</u> 及其他家長未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切結等必要證明文件，並由各機關（構）學校依申請對象之情形覈實審認。
------	----------------------	--	------	---

備註：

1. 本表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部分，請隨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內容調整因應。
2. 員工有請防疫隔離假或防疫照顧假需求者，另得視需要請家庭照顧假、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皆需檢附佐證文件資料。
3. 有關事假、病假日數核給及費用計算，依照「南強工商教職員給假辦法辦理」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4. 實際辦理防疫工作人員，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
5. 會議研習活動 ◎會議前：提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者，不參加，儘速就醫或在家休養。 ◎報到時：主動關心參加同仁是否有上述症狀，如有，即請先不參加。 ◎會議期間：如出現上述症狀者，應即戴口罩及立刻就醫，不再繼續參加，不列入缺席紀錄。
6. 如發布、散播、轉傳疫情假訊息情形者，將進行行政懲處，情節嚴重者，以一次記兩大過免職論處。
7. 提醒同仁注意自己和親人健康，共同防疫，你我有責！
8. 後續如有相關資訊將再即時更新。